

急性輸血反應處置

病人出現急性輸血反應

暫停輸血/審視病人情形

* I 級輸血反應：
臨床可自行處置，不需
進行輸血反應調查

非溶血性發燒反應

體溫超過38℃且輸血前後上升
超過1℃，無其他不適，給予
acetaminophen，原血袋續再輸
注，輸注速度放慢並勤觀察病
人

發燒

只出現輕微發燒
與
局部蕁麻疹、紅疹

蕁麻疹

輕度過敏反應

給予 Antihistamines，緩慢 iv 注
射，原血袋繼續輸注，輸注速
度放慢並勤觀察病人

停止輸血並改
I.V. 生理鹽水

【以下為 II 級輸血反應】

ABO不相容

立即取下血袋，與血庫連絡，
改靜脈鹽水輸注，注意小便可
出量(維持在每小時> 100ml)，
小便出量不理想時使用利尿劑
，若有DIC之出血傾向時，應
補充其他血液成品

No

檢查血袋血型與病
人血型是否相容？

其他溶血/細菌感染

血袋送回血庫，抽血作
細菌培養，及必要之生
化與血液相關檢查，若
疑似細菌感染者，給予
廣效性抗生素，給予氧
氣與輸液

Yes

是否因其他原因溶血/
細菌感染？

Yes

是否為嚴重過敏反應？

嚴重過敏反應

出現氣管收縮，血管水腫，
低血壓等，停止輸血，血袋
送回血庫，給予抗組織胺藥
物(vena i.v.)，給予氧氣，氣
管擴張劑，若血壓過低應考
慮腎上腺素(epinephrine, 1in
1000, 0.5mg i.m.)，以後輸血
考慮輸用洗滌血品。

是否急性呼吸窘迫

yes

體液過載

停止輸血與輸液補充，
給予氧氣以及利尿劑

CVP高

監測血氧值，胸
部X光檢，檢測
CVP值與肺部微
血管壓

CVP正常

急性肺損傷(ARDS)

呼吸窘迫，肺部X光出現
whiteout之病變，停止輸血，
給予100%氧氣，依治療
ARDS之原則處置，必要時
使用呼吸器

* II 級以上輸血反應處理原則：

- 1.停止輸血
- 2.改以I.V. 生理鹽水
- 3.注意生命現象
- 4.再次核對姓名與標籤
- 5.依照「L2-167輸血反應處理流程」之 3.2 II 級輸血反應處理流程內容規範執行

* 急性輸血反應常見之症候：

發燒，發冷，心悸，血壓升高或降低，虛脫，潮紅，蕁麻疹，骨頭、肌肉、胸部疼痛，
呼吸困難，噁心，全身不適感，血尿